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婦產兒科醫院的合作協議

成立一間婦產兒科醫院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江楊實業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上海寶山區高境鎮設立及營運一間大型高端婦產兒科醫院(「醫院」)。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的總投資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根據上海瑞慈醫療及江楊實業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即65%比35%)，其中上海瑞慈醫療將注資人民幣143.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9百萬港元)及江楊實業將注資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百萬港元)。預期總投資的餘下部份將由合營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融資。目前概無上海瑞慈醫療或本公司為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江楊實業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上海寶山區高境鎮設立及營運一間大型高端婦產兒科醫院。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的總投資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根據上海瑞慈醫療及江楊實業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即65%比35%)，其中上海瑞慈醫療將注資人民幣143.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9百萬港元)及江楊實業將注資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百萬港元)。預期總投資的餘下部份將由合營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融資。目前概無上海瑞慈醫療或本公司為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1日

訂約方

- (1) 上海瑞慈醫療；及
- (2) 江楊實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楊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在中國上海寶山區高境鎮設立、建造及營運一家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大型專科醫院，設有300張床位，主要提供產科、婦科、兒科專業醫療服務以及相應的輔助醫療等服務。

注資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的總投資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根據上海瑞慈醫療及江楊實業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即65%比35%)，其中上海瑞慈醫療將注資人民幣143.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9百萬港元)及江楊實業將注資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百萬港元)。預期總投資的餘下部份將由合營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融資。目前概無上海瑞慈醫療或本公司為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協議或承諾。倘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或承諾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1) 上海瑞慈醫療注資65%(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及
- (2) 江楊實業注資35%(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9.5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於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由上海瑞慈醫療與江楊實業分期同步繳付。彼等註冊資本須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支付。上海瑞慈醫療將作出的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海瑞慈醫療與江楊實業作出的注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彼等各自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公平磋商釐定。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另外兩名董事由江楊實業委任。董事長及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副董事長由江楊實業委任。合營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另外一名監事由江楊實業委任。監事會主席由江楊實業建議人選。合營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予重選連任。

醫院的院長將由上海瑞慈醫療推薦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醫院的財務主管將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

溢利分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供分派的溢利將按照訂約方在合營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終止

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作協議的履行變為不可能、不必要或無意義，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作協議且各訂約方毋須承擔責任。

倘合營公司因市場因素不能就其營運取得土地使用權，合作協議將自動失效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就該失效承擔責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門診業務，並專注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本集團積極發展婦產科及兒科等專科醫院業務。醫院將整合及為上海及周邊區域提供高端婦兒醫療服務及彌補中高端婦兒醫療服務的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合作將推動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高端專科醫院業務的整體發展。

中國醫療體制的改革鼓勵社會資本及民營醫療機構進一步融入國民醫療服務體系中。內生需求持續增長和利好政策(如「二孩政策」)不斷增加，高端醫療以及婦產科專科醫院業務將重點受益。

合作協議主要涉及開設及營運大型高端婦產兒科醫院。憑藉其擁有的當地資源以及在物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江楊實業將為合資公司的醫院建設及物業管理提供幫助。醫院建成後，我們計劃與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和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合作，結成緊密技術合作體，以本集團成熟的運營管理體系和專業的醫療團隊為基礎，依托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和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高精銳的醫療護理技術，以國際先進的服務理念對接當地的醫療服務需求，為本集團及其合作夥伴創造協同效益，並擴大本集團在當地的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股東價值，加強本集團的多元化服務組合並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彼等亦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江楊實業

江楊實業為一間於1992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楊實業的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合作協議」 | 指 | 訂約方於2017年9月1日就設立及營運醫院訂立之合作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訂約方」 | 指 | 上海瑞慈醫療及江楊實業(各自為訂約方) |
| 「江楊實業」 | 指 | 上海江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合營公司」 | 指 | 上海瑞慈醫療及江楊實業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瑞慈醫療」 | 指 |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一概採用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7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